##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標案名稱:○○○○工程(構件未滿銲缺失改善範例)

查核日期:00年00月00日 第 頁共 頁

				<u> </u>	
缺點事項		封策及結果 件及照片請註明)	完成 日期	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 明)
樓梯間不銹	一、原因分析				已改善
		員疏忽遺漏,致部			
	分樓梯鋼構				
銲部分未完	为极小约种				
1	二、矯正措施	;•			
王以古	一·為正指施· (一)重新補滿銲道。				
	(二)全面檢查確認銲道滿銲				
	完成。				
	一 7572 41 位				
	三、預防對策				
	(一)承包商員工教育訓練				
	再加強。				
	(二)增加抽驗之次數及頻				
	率,並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落實				
	抽驗。				
承包商		監造單位	立	主辦機關	
(工地負責人核章)		(工地負責人核章		(機關首長核章)	
<del></del>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
- 註:1.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,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 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另監造單位核章人員中,至少須有1人為查核當日出席並已於簽名單簽名之人員。 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,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